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中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p> <p>財產保險業除依前項第一</p>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中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始得沖減之規定，係於八十四年間由二倍調降之結果，因特別準備金之設計，主要在於降低鉅額賠款損失變動之衝擊，訂定之初因考慮當時之保險經營環境，故採取較為保守與嚴格之規範，再依實際經驗逐步調整。目前產險業之理賠情形尚稱平穩，為反映實際經營成果及符合實務需要，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沖減標準再酌予調降，由原來要求實際賠款達預期賠款百分之一百五十，降低為百分之一百。至第一款及第三款則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款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外，得基於各險特性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p>	<p>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身保險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特別準備金：</p> <p>一、各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之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p> <p>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p>
<p>回以收益處理。 財產保險業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外，得基於各險特性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p>	<p>第十七條 人身保險業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左列規定提存或處理特別準備金：</p> <p>一、一年定期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除應按財政部所定之費率計算公式之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外，如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五十仍應提存。</p> <p>二、各險之實際賠款</p>
<p>一、由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上易生疑義，爰予修正，釐清適用現行提存特別準備金之險種為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身保險，以臻明確。</p> <p>二、考量壽險業之理賠情形尚稱平穩，為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成果並符合實務需要，爰比照第十條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沖減標準酌予調降，由原來要求實際賠款達預期賠款百分之一百五十，降低為百分之一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偏重於穩健保守之考量，而較無法顧及壽險業實際經營成果之反映。依過去人身保險業歷年提存特別準備金之</p>	<p>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p>

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百分之七十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訂定之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特別準備金。

人身保險業除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外，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超過預期賠款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三、各險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毛保險費時，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人身保險業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存特別準備金外，得基於特殊需要加提特別準備金；其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財政部核准。

經驗得知，危險控制愈佳業績越好之公司其特別準備金累積越多，又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將減少當年度之收益，因此將產生實際經營績效與損益不相配合之情形。在兼顧穩健及反映經營績效之考量下，爰修正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之上限，由當年度自留毛保險費之百分之百調降為百分之七十，以符實務需要。

四、為求人身保險業穩健經營保險，故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增訂第二項若有簽發保險費較依本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之情形（即發生所謂保險費不足情事），必須增提特別準備金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為文字修正。